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6月，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与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追偿权纠纷案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裁定上述两宗案件发回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年7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一审判决，2020年12月，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8月19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结果，对杨子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了赔偿责任，共计2,346万元。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降低杨子善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承诺：在2021年2月11日之前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上述已执行款项，即2,346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截止目前，公司因原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

担保而牵扯的15宗诉讼/仲裁案件中，13宗案件已二审判决（其中李杰案的判决已生效并已执行，李杰现就二审判决书中未涉及的借款期间的利息重新提起了诉讼），其中4宗案件公司无清偿责任；9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剩余2宗案件正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鉴于公司被动代杨子善先生支付的9,115.40万元诉讼相关费用形成了杨子善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且杨子善先生目前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于2020年10月12日代杨子善先生偿还了公司8,200万元。2020年12月8日，杨子江先生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100%股权事项）交易实施完毕18个月内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的915.40万资金占用款项。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正在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